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806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宣明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富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蔣志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史惠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元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文苑
　　楊文義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文超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逸群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賴軒逸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祖厝拆遷重建祖祠工程款分擔額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9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院另發函通知兩造訴訟代理人陳報事項，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到院（繕本請逕寄送對造訴訟代理人收受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暘峰